



少年华尔街

男孩迪克的成功之旅

HORATIO ALGER

[美] 霍雷肖·阿尔杰 / 著 于冰 / 译

世界就这么神奇，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属于自己的宝藏。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Street Life in New York

华尔街少年

男孩迪克的成功之旅

[美] 霍雷肖·阿尔杰 / 著
于冰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华尔街少年：男孩迪克的成功之旅 / (美) 阿尔杰著；于冰译．—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3

ISBN 978-7-212-04801-3

I . ①华… II . ①阿… ②于…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1356 号

书名：华尔街少年：男孩迪克的成功之旅 作者：(美) 霍雷肖·阿尔杰

出版人：胡正义 选题策划：曾 丽 责任编辑：杨迎会 邢 楠
责任校对：邢 楠 责任印制：刘 银 装帧设计：天行健设计 王艾迪

出 版：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230071)

发 行：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100011)
电话：010-64267120；010-64266769 (传真)

印 刷：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10) 8026119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620×889 1/16 印 张：12 字 数：134 千字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2-04801-3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者序

霍雷肖·阿尔杰，是美国著名教育家和青少年励志小说家。他19岁就毕业于哈佛大学，曾从事过家庭教师和记者等职业，后致力于文学创作，创作了近百部以“奋斗与成功”为主题的小说。如今，他的作品已成为“美国精神”的代名词。

这部《华尔街少年：男孩迪克的成功之旅》是他的系列作品之一，也是其最畅销的一部。本书一直是美国中学生的课外必读书，主人公“迪克”也是美国家喻户晓的人物。书中讲述了一个纽约街头的流浪儿，虽然生活艰辛、窘迫，却一直坚持不懈，凭借自己的诚实劳动和自身信念、勇气，不断努力，在经历了一番挫折后，最终成为一个青年绅士的故事。

在翻译本书时，本人深刻地体会到小说中始终洋溢着一种不断尝试、不向命运低头的品质和精神，这也是对更多人的“美国梦”的生动阐释。为了使作品更符合大众阅读习惯、更易于读者理解，本人在尽量保持原著的基础上，采取意译的方式，多用口语化的

叙述和俚语化的对白，使作品的语言轻松诙谐。另外，本人根据小说的故事情节，对其中的章节名进行了调整，使其架构更完整，富有趣味性和逻辑性。相信这些都会让本书在众多版本中脱颖而出。当然，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问题和缺陷，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够给予批评指正。

译 者

译者序 001

序幕 001

第 1 章 朋友 008

第 2 章 毛遂自荐 015

第 3 章 新扮相 022

第 4 章 诱惑 029

第 5 章 启迪 037

第 6 章 好人的定义 044

第 7 章 从前 052

第 8 章 马车上的的一幕 058

第 9 章 被骗的年轻人 067

第 10 章 告别 074

第 11 章 第一次租房 082

第 12 章 流氓 088

第13章	一次较量	093
第14章	家庭教师	100
第15章	第一堂课	107
第16章	初次踏入社交场合	114
第17章	再次击败	121
第18章	朋友的新工作	128
第19章	九个月	136
第20章	存折	144
第21章	追捕	151
第22章	罪与罚	158
第23章	来信	164
第24章	第一次写信	171
第25章	冒险	176
尾声		182

序幕

“臭小子，别睡了！”一个粗鲁暴躁的声音喊道。

穿着破烂衣服的迪克缓缓地睁开双眼，呆呆地盯着眼前这个说话的人，身子却一动不动。

“快醒醒，你这个小叫花子！”喊话的那个人有点不耐烦了。

“我看要是不喊你的话，你能在这儿躺上一整天！”

“几点了？”迪克问。

“七点。”

“七点了？糟糕！一小时前我就该起来了。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困吗？我昨晚去了老鲍威利，过了十二点才回来。”

“你真的去了老鲍威利？你哪来的钱？”问话的这人是一个搬运工，受雇于斯普鲁斯大街上的一家公司。

“那还用问，当然是擦鞋赚的啦。我的监护人也不拿钱给我

去看戏，我只好自己赚了。”

“有些孩子赚钱就不用那么累。”搬运工明显话里有话地说。

“你是在暗示，我的钱是偷来的吗？你亲眼看见了？”迪克说道。

“这么说你从来没偷过了？”

“当然，从来没有过，我才不会偷东西呢。很多男孩子都偷东西，但是我不会。”

“是吗？你能这么说我很高兴。无论怎么说，我都认为你是个不错的孩子，迪克。”

“噢，我可不是什么好人！”迪克说道，“不过我不偷东西，因为偷东西太卑鄙了。”

“你会这么想，我真的很替你高兴，迪克。”粗鲁暴躁的声音比刚开始听起来温和得多了，“那你还有钱吃早饭吗？”

“没了，不过我很快就会赚到钱的。”

迪克一边和搬运工聊着，一边起了床。他所谓的“床”其实是只木箱子，里面铺着半箱子稻草。每天，年少的擦鞋匠拖着疲倦的身子回来，然后倒头酣睡，好像“床”上垫着鸭绒被似的。他一下子躺倒在稻草上，连身上的衣服都懒得脱。

起床过程也是这样短暂。他从木箱子里面跳出来，甩甩头，从衣服上的破洞里把一两根稻草拣出来，然后把一顶破破烂烂的帽子胡乱地扣在乱蓬蓬的头发上。他准备开始干活了。

站在箱子旁的迪克，样子十分怪异。裤子上有好几处破洞，很明显，它原先属于一个比迪克大两号的男孩；上身穿的那件背心上面只剩下了两个扣子，背心里面的衬衫看上去就像已经穿了一个月了；背心外面还罩着一件大衣，对他来说，这件衣服显然

太长了，而且看样子已经有些年头了。

一般人都认为，洗脸、洗手是起床后首先要做的事，不过迪克并不这么讲究。他不是特别反感肮脏，所以他从不觉得有必要洗掉脸上和手上的几块污垢。虽然他有些邋遢、衣衫褴褛，但他身上有种东西很吸引人。如果他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的，再穿上体面的衣服，他也会很帅，这一点你一眼就能看出来。他的那些同伴们却很狡猾，一看见他们的脸，就令人心生怀疑，可是迪克却坦诚正直，这让他深受大家的喜爱。

迪克干活的时候又到了，他并没有什么店铺要开门。因为他的小擦鞋箱随时都可以使用，他两眼死死地盯着每一位过路人的脸，招呼道：“先生，要擦鞋吗？”

“要多少钱？”一位正往办公室赶的先生问。

“十美分。”迪克一边说，一边已经放下了箱子，跪在人行道上，挥舞着手里的刷子，一副很熟练的老手的样子。

“十美分！是不是有点太贵了？”

“啊呀，先生，您知道吗？干我们这行没几个钱可以赚的，”迪克一边说着，一边已经开始干了，“您看，这鞋油也要花钱，用不了多久就得买新的。”

“而且你还需要一大笔房租。”这位先生调侃道，眼睛瞟了一眼迪克大衣上的一个大洞。

“当然，先生，”一向爱说笑的迪克立即接口道，“我要为我在第五大道上的那座大房子付上一大笔租金呢，如果擦一次鞋没有十美分的话，那就不够用。相信我吧，先生，肯定把您的鞋擦得锃亮的。”

“那就快点吧，我还赶时间呢。这么说你住在第五大道了？”

“就是那里。”迪克答道，绝对是实话实说。

“那么，你光顾的是哪家裁缝店呢？”这位先生一边上下打量着迪克的衣装，一边问道。

“您也想光顾那家店吗？”迪克机灵地说。

“啊，当然不是。我只是觉得他们卖给你的衣服似乎不是很合身。”

“哦，是的，这件大衣原本是华盛顿将军穿过的，”迪克开着玩笑说，“从卫国战争一开始直到结束，因为这件大衣非常合身，所以他一直穿着。看，都有些穿破了。他临死前，告诉他的老婆，要把它送给某个没有大衣但是很机灵的小伙子，于是她就选择了我。不过您要是感兴趣，拿它来纪念华盛顿将军的话，我可以把它让给您，价格很公道。”

“谢谢你，不过我想我还是不要夺人所爱了。对了，你这条裤子也是华盛顿将军的？”

“哦不，那是别人送给路易·拿破仑的一件礼物。可是路易穿不了，就把它转送给我了。要知道，他的个子比我高，所以穿着不是很合身。”

“不错，小伙子，你好像交了一些很了不起的朋友。好了，小伙子，你该收工钱了！”

“好嘞，那我可没什么意见！”迪克道。

“我想我钱包里面值最小的钱就是二十五美分了，”这位先生一边翻钱包，一边说道，“你兜里有零钱吗？”

“抱歉，先生，一分也没有，”迪克说道，“我的钱全部都投资到埃里铁路上去了。”

“噢，那真不幸。”

“要不要我去找人把它兑开，先生？”

“我恐怕等不及了，我还有个约会，赶时间。我先给你二十五美分，随便你今天什么时候有时间，把剩下的钱送到我的办公室就行。”

“好的，先生，您在哪儿？”

“富尔顿大街 125 号，能记住吗？”

“当然，先生。那您的名字？”

“格雷森，我的办公室在二楼。”

“没问题，先生。我会给您送过去的。”

“我倒想看看这个小鬼是不是真的守信用，”格雷森先生转身离开后，自言自语地说，“如果他真能做到说话算话，我就经常找他擦鞋。不过他不一定能做到，要是那样的话，我倒也不在乎那十五美分的损失。”

格雷森先生并不了解迪克。我们的穷主人公不管从哪个方面看，都不是个标准模范男孩。有时候他会破口大骂，还时不时地捉弄那些乡下来的天真男孩，甚至还故意给不熟悉纽约的诚实的老先生指错路。有一次，一个牧师要赶到库伯学院去，他却把路指引到坟墓监狱^①去了，还偷偷地在后面跟着。当他看到这位对他深信不疑的陌生人，站在中央大街那座巍峨的石砌建筑前面，走上台阶想进去的样子，忍不住开怀大笑起来。

“我猜想即使他真的进去了，也不会在里面长住的，”穿着破衣服的迪克一边想，一边提了提裤子，把它系好，“最起码我是不会的。他们倒是非常乐意见到你，不愿意放你走呢，不仅为

① 美国纽约市的一座监狱。

你提供免费的食宿，还从来 not 给你邮寄账单。”

迪克还有一个毛病就是奢侈浪费。他时刻保持警惕，随时准备干活，所以他赚的钱足够能满足他过得舒舒服服、体体面面的。而且还有很多年轻的职员时常来雇用迪克擦鞋，尽管他们赚的钱并不见得比迪克多，但是他们的风度和衣着却要远远超过他。迪克对自己赚来的钱总是大手大脚的，连他自己都不知道那些钱究竟用到哪里去了。不论他一天挣了多少，等到了第二天早晨，钱还是全都花光了。他非常喜欢光顾老鲍威利剧院，还很喜欢到唐尼·帕森特去，如果这样钱还没有花光的话，他就会邀上一帮狐朋狗友去吃炖牡蛎。所以，要是早晨时，他的口袋里还剩下一分钱，那都是很稀罕的事儿。

还有一点其实我不太想说，但似乎又不得不说——迪克还有一个抽烟的坏习惯，这个花了他不少钱，因为他对自己抽的烟总是很挑剔，从来不抽那种最便宜的。加上他生性慷慨大方，所以总是很乐于请他的同伴们一起抽。当然钱还算是小事，可十四岁的男孩没谁能做到抽烟而不影响健康的。大人们经常因为吸烟而受到伤害，男孩们则更是如此。可是许多报童和擦鞋童都有这种坏习惯。那是因为他们平时经常挨冻受淋，而吸烟能让他们暖和起来，所以他们慢慢就养成了这种习惯，偶尔自我陶醉一下。因此，如果你见到一个年纪还小，本不应走出母亲的视线，现在却显然像一名老烟鬼一样怡然自得地抽着烟的男孩，那也不算是有什么稀奇的事儿。

迪克没有钱，有时还有另一个原因。在巴克斯特街上有一个很有名的赌场，有时候一到晚上，里面就挤满了这些小赌徒们，他们把好不容易赚来的钱当做赌注，当然经常是一赌就输。同时，

他们还老是买上一杯两分钱的劣质混合酒来喝。迪克偶尔也会来这儿待一会儿，和其他人一起玩。

我之所以提到迪克的这些毛病，是因为我想让大家在开始时就明白，我并不认为他是个模范男孩。可是，他还是有一些优点的。他从来不做那些卑鄙或是不光彩的事，不偷盗，不欺骗或欺负比他弱小的男孩，而且他为人坦率，光明磊落，有独立性，很有男子汉气概。他品质高尚，从来没有卑鄙下流之举。我希望我的读者们都能和我一样喜欢他，也能看到他的缺点。虽然他只不过是一个擦鞋童，但是，或许读者们也可以从他身上找到一些闪光点来学习呢！

在向大家大致介绍了这个穿着破衣服的男孩迪克之后，让我们进入下一章，一起来看看他往后的经历吧。

第1章

朋友

迪克在给格雷森先生擦完皮鞋后，又很幸运地接到了三个活儿。其中有两位是《论坛报》的记者，也就是坐落在斯普鲁斯大街和印刷厂广场交叉处的那个报社。

当迪克为他的最后一位主顾擦完鞋后，市政大厅的钟已经显示八点了。从起床到现在已经有一个小时了，而且整整一个小时都在干活，现在他最想要的，是吃上一顿早餐。他走到斯普鲁斯大街的尽头，然后拐到了纳索大街上，又穿过了两个街区，到了安恩大街上，在这条街上有个很便宜的小饭馆。在这里，迪克只要花上五美分就可以喝杯咖啡，再花十美分就可以吃到一份牛排，而且还能赠送一块面包。迪克点好这些东西后，坐到了餐桌旁。

这个房间很小，里边只有简单的几张小桌子，连桌布都没有一块，因为光顾这儿的人并不是那么挑剔。我们主人公的早餐很

快就被端了上来，这儿的咖啡和牛排当然没有黛尔莫尼克的好，但是就算他付得起那么昂贵的价格，凭他现在这身着装能否进得了那种贵族饭店还是个未知数。

迪克正准备要吃饭，却看到一个体格和他不相上下的男孩站在门口，眼巴巴地往里面望。那是约翰尼·诺兰，也是一个十四岁的小男孩，和穿着破烂衣服的迪克一样，是个擦鞋童，并且和迪克穿得一样破。

“约翰尼，你吃过早餐了吗？”迪克一边问，一边已经切好一块牛排。

“还没呢。”

“那快进来吧，这边有个位子。”

“可是我没有钱。”约翰尼说道，并且有些嫉妒地看着这位比他走运的朋友。

“你今天没揽到活吗？”

“我只擦了一个，而且要等到明天才能拿到钱。”

“那你饿了吗？”

“你可以请我吃饭，然后就知道我有多饿了。”

“进来吧，这顿早餐我请你吃。”

约翰尼·诺兰毫不迟疑地接受了这个邀请，立即坐到了迪克身边。

“你想吃什么呢，约翰尼？”

“和你一样就好。”

“一杯咖啡跟一份牛排。”迪克说道。

东西很快就送上来了，约翰尼立刻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如今，擦鞋这个行业和其他高尚点的行业一样，也奉行着同

样的原则，即勤劳能干者得到多的报酬，懒惰者则要忍受疾苦。迪克精力充沛，精于生意，而约翰尼却恰好与他相反，结果迪克赚的钱很可能是他的三倍。

“感觉怎么样？”看着约翰尼狼吞虎咽的样子，迪克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很魁！”

我认为无论是在哪一本大字典里都不可能找到“很魁”这个词，不过男孩们却很容易理解它的意思（就是很大块的意思）。

“你时常来这儿吗？”约翰尼问。

“差不多每天都来，你最好也能来这儿。”

“我可来不起。”

“那你就应该多去赚钱啊，”迪克说，“我很想知道你究竟都在做些什么呢？”

“我赚的没有你的多，迪克。”

“你要是肯努力的话，你也会赚很多的。我经常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只有这样我才能找到活儿。可是你太懒了，就是这么简单。”

约翰尼发现自己无法反驳这一指责。或许是因为他觉得迪克说得很对，或许他更想把这顿早餐好好地吃完。因为不用他自己花钱，所以他觉得更香。

吃完早餐后，迪克走到吧台付了钱。随后他走出了饭馆，约翰尼一直跟在他后面。

“你要去哪儿，约翰尼？”

“去斯普鲁斯大街上的泰勒先生那儿，看看他是不是要擦鞋。”

“他是你的老主顾吗？”